

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汉坤（证）字[2025]第 33874-1-O-2 号

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-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0 层 518048

电话: (86 755) 3680 6500; 传真: (86 755) 3680 6599

北京 · 上海 · 深圳 · 香港 · 海口 · 武汉 · 新加坡 · 纽约 · 硅谷

www.hankunlaw.com

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汉坤（证）字[2025]第 33874-1-O-2 号

致：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4:3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

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并由公司董事长魏晓彬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38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2,944,1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4039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0,545,7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8480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7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398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5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**中小投资者**”）37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398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59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385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4%；反对 51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7%；弃权 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839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861%；反对 51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877%；弃权 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(1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392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3%；反对 51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；弃权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84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905%；反对 51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669%；弃权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393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2%；反对 51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6%；弃权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848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572%；反对 51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793%；弃权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402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0%；反对 50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3%；弃权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85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241%；反对 50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499%；弃权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4)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383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8%；反对 52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3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838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403%；反对 52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878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5) 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396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6%；反对 51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4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85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614%；反对 51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377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6) 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320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8%；反对 58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0%；弃权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774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760%；反对 58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647%；弃权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李亦璞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陈子宏

郭绮琳

2025 年 9 月 8 日